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邱昶薇
電話：(02)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a60018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25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第1期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本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115年度第1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向貴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並以線上申請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，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初審作業：本部已建置「線上申請補助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assistportal>)

嘉義市政府 115/01/08



1155301226

/assist.aspx)後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事業單位書面申請案件時，併同至系統後台填報初審結果及補助情形。

(四)轉送申請案件：為加速行政程序，請貴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務必完成初審，並於申請案件填報初審核定結果，函送本部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送本部115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雇主申請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之第一期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一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